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26-018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667,562.61	649,615.26	2.76
	销量	吨	666,865.52	647,381.36	3.0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27,419,454.47	929,824,723.97	10.5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540.67	1,436.29	7.27
沥青	产量	吨	26,661.58	29,236.06	-8.81
	销量	吨	27,126.58	27,749.26	-2.2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3,505,230.93	113,951,012.04	-0.3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184.28	4,106.45	1.90
工业萘	产量	吨	7,908.78	9,114.79	-13.23
	销量	吨	7,999.24	8,718.54	-8.2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4,522,843.00	33,424,130.80	3.2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315.77	3,833.68	12.58
甲醇	产量	吨	50,062.44	62,650.27	-20.09
	销量	吨	53,011.26	60,031.58	-11.6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29,113,729.40	106,591,662.59	21.1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435.59	1,775.59	37.17
炭黑	产量	吨	18,296.00	14,653.00	24.86
	销量	吨	17,955.00	16,439.50	9.2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1,356,840.68	81,603,677.08	24.2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645.05	4,963.88	13.72
纯苯	产量	吨	19,527.80	17,456.30	11.87
	销量	吨	18,444.50	17,179.46	7.3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2,764,667.30	92,967,746.27	42.8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7,198.06	5,411.56	33.01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890,735.34	900,220.90	-1.05
	消耗量	吨	933,252.53	908,162.12	2.76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086,294,434.75	1,025,617,306.02	5.92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19.55	1,139.30	7.0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26-019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45 万元到 -1,298.45 万元,与上年同期 -7,761.11 万元相比,预计减亏 79.92%-83.27%。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7.15 万元到 -1,767.15 万元,与上年同期 -8,816.43 万元相比,预计减亏 77.01%-79.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45 万元到 -1,298.45 万元,与上年同期 -7,761.11 万元相比,预计减亏 79.92%-83.27%。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7.15 万元到 -1,767.15 万元,与上年同期 -8,816.43 万元相比,预计减亏 77.01%-79.9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16.4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6 年上半年焦化行业盈利整体承压,上游焦煤受安全管控收紧、进口收缩等因素影响价格持续上涨,推高焦炭原材料成本,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持续疲软。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紧扣“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提升和“强经营”发展策略,聚焦“强基、稳产、创收、降本、增效”工作主线,强力推进降本提质增效措施落实,强化产品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较大幅度收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方面,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026 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同比减少,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精达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为 249.042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首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海天股份《关于首次增持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海天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合计增持金额 24,665,818.00 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38.69%增加至 38.9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海天股份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 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01,986,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6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178,109,023	3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合计	400,335,023	76.6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665,818.00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38,8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201,986,000 股,占比:38.69%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203,324,800 股;占比:38.9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海天股份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海天股份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0 万元 -5,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海天股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海天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6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为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金山矿业、金都矿业分别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308.85	150,507.58
流动负债总额	220,285.27	206,967.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57,495.25	349,461.06
项目	2026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利润总额	14,055.68	81,891.07
净利润	7,940.54	53,245.5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山矿业、金都矿业为公司授信业务分别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8.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事项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3.4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60.77 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 4.16 万元,应收账款 539.03 万元,其他应收款 0.26 万元,合计 543.45 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43.4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760.77 万元。

四、计提减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3.4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60.77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4.22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 万元到 -225 万元,上年同期为 2,287.15 万元。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0 万元到 37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 万元到 -2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 万元到 375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97.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6.3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但由于电容薄膜项目尚处产能爬坡期,产能尚未全部释放,固定成本(折旧、人工等)按现有产量分摊后单位成本阶段性偏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00 万元到 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992.71 万元到 50,992.71 万元,同比减少 75.41%到 83.60%。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8,034.86 万元到 53,034.86 万元,同比减少 98.97%到 109.27%。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00 万元到 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992.71 万元到 50,992.71 万元,同比减少 75.41%到 83.60%。

2.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8,034.86 万元到 53,034.86 万元,同比减少 98.97%到 109.2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92.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34.8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电站项目建设进度和出售进展的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电站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境外市场推广、本地化团队建设、海外项目调研等各项投入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和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3 号),并于当月成功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明阳智能 GN002(科创债)	代码	13268007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兑付日	2029年 7 月 14 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8%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